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獎助規定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94)德技通字第 005 號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96)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97)德技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實改善及提高本校師資素質，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獎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三、本規定所指教師獎助之獎助範圍如下：
  - (一)教師進修：指教師依本校教師進修規定，以學位、博士後研究、學分進修及為開拓第二專長所進行之專業訓練等方式所為之進修。
  - (二)教師研習：指獲邀參加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議、參加國內研習、聘請國內外知名學者指導本校教師之短期研究討論會及教師進行深耕服務之代課鐘點費。
  - (三)推動實務教學：指對於改善實務教學品質具成效者。
  - (四)教師研究：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官方、民間機構委託之產學研究計畫、專利及教師通過多元升等等。
  - (五)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優秀教學及產學人才。
  - (六)教師升等：指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申請之升等案。
- 四、本規定獎助內容於本校「教師研習獎助實施規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規定」、「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教師研究獎助實施規定」、「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實施規定」、「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規定」、「教學創新獎助規定」、「獎勵優秀教學及產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教師進修規定」及「教師升等規定」訂定之。獎助內容應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者，給予獎助。
- 五、申請獎助者依獎助項目確實備齊表件、以單據核銷申請獎助者須檢附當年度憑證，以為申請審核依據，並應將獎助之具體成果或報告存放學校備供查考；申請進修獎助者應依合約履行服務之年限。
- 六、有關教師獎助之申請、審核程序，於實施規定訂定之。
- 七、本規定之實施規定另訂之。
- 八、教師獎助申請金額每人每年最高以新台幣參拾陸萬元為限。
- 九、本規定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